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李旭、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号)。

(四)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号)。

(五)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江红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公

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